

# 郑州轻工业大学

## 本科学子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实施办法

(修订版)

为了鼓励广大学生积极参加课外实践和科技活动，营造崇尚学术、重视实践创新的校园文化氛围，增强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提高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在本科专业人才培养中实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 一、认定范围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独立或在教师指导下参加学科竞赛、学术论文、技能训练、科技成果、创新实践、创业实践、创业活动、创业培训等，取得一定成果，经学校认定后获得的学分。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类型分为学科竞赛、学术论文、技能训练、科技成果、创新实践、创业实践、创业活动、创业培训等八类。

1. 学科竞赛主要包括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的各类大学生学科性竞赛（如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竞赛、机械创新设计竞赛、英语竞赛、广告艺术大赛、工业设计大赛、挑战杯等），

以及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学科竞赛活动。

2. 学术论文主要指在校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报刊文章、著作等。

3. 技能训练主要指通过参加行业操作技能培训或考试，获得职业资格，分为高级、中级、初级职业资格证书。

4. 科技成果主要指发明专利、外观、实用新型专利、商标专利，或成果鉴定、获奖等。

5. 创新实践主要参与指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6. 创业实践指创办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或在学校指定的创业基地创业实习。

7. 创业活动指参加创业沙龙、讲座等活动。

8. 创业培训指参加学校组织的 SIYB 培训。

9.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详见《郑州轻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附件 1）。

10. 学校鼓励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 **二、申报、审批程序**

1.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在每年春季学期第二周进行。由学生本人填写《郑州轻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见附件 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等，提交所在

学院，学院对学生申报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备案，在大四第一学期由学生所在学院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数录入系统。

2. 申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应有充分的事实依据，凡在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申报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对责任人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三、学分记载与用途**

1.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计入学生成绩档案，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可以认定为培养方案中的科学素养教育平台学分（一般不超过4个学分）。

2.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或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学分，取最高值，不重复记分。

3. 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由各学院负责组织申报、初审、归档等。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在计入成绩档案时，课程名称记载为“创新创业实践”，在学生成绩单显示。

4.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作为毕业要求的必备条件之一。

### **四、其他**

1. 学科竞赛获奖等级以证书（或文件）为准；学术论文以收到出版刊物为准；专利以授权证书为准；科技成果以校级及以上部门的成果鉴定文件为准；科技成果转让或采纳认定，以技术成果转让合同或采纳证明为准。

2. 未列入《郑州轻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的项目，应在项目开始前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执行，未获批准不予认定。

## 五、附则

1.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郑州轻工业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实施办法》（郑轻院〔2017〕41号）附件1废止。

附件：1. 郑州轻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2. 郑州轻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

附件 1:

## 郑州轻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

类型	项目	认定内容	学 分	认证材料	备 注
学科竞赛类	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竞赛、机械创新设计竞赛、英语竞赛、广告艺术大赛、工业设计大赛、挑战杯等	国家级三等奖以上	6/5/4	主办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文件	其他竞赛视组织单位和参赛范围进行认定。教指委和学会(研究会)组织的竞赛视级别参照国家级或省级认定,学分按降一获奖等级认定。
		国家级优秀奖等	3		
		省级三等奖以上	3/2.5/2		
		省级鼓励奖等	1.5		
		其他(三等奖以上)	1.5		
		校级三等奖以上	2/1.5/1		
学术论文类	CN 期刊	前 2 名	2.5/1.5	出版刊物	发表文章或著书应与学生的专业相关。
	核心期刊	前 2 名	3/2.5	报纸	
	省级以上报纸	第一作者	2		
	市级报纸	第一作者	1		
	著作者	前 2 名	4/3	正式出版	
技能训练类	职业资格	高、中级证书者	2	证书	人事劳动部门认证
		初级证书证	1		
科技成果	专利	发明专利(前 3 名)	4/3/2	证书	
		外观、实用新型(前 3 名)	3/2/1		
		商标(前 1 名)	2		
	成果(厅级及以上)	鉴定(前 7 名)	1-3	证书	
		获奖(前 7 名)	2-4		
实践创新类	实验创新计划	省级以上结项	第 1 名	学校结项文件	
			第 2-5 名		2
		校级结项	第 1 名		2
			第 2-5 名		1.5

类型	项目	认定内容	学 分	认证材料	备 注
创业实践	创办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	学生为法人代表，且运营时间超过 6 个月	2	营业执照	
		与他人合伙创业，且企业运营时间超过 6 个月并入驻学校创业中心，原则上企业合伙人不超过 3 人	2		
	创业见习	在学校指定的创业基地实践，不少于 30 个小时	1		
创业活动	参加创业沙龙、讲座	参加学校组织的创业沙龙、讲座 4 次以上	1		
创业培训	参加学校组织的 SIYB 培训	GYB 创业培训	1		
		SYB 创业培训	2		
		IYB 创业培训	3		
第二课堂	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记录总学时达标		1		
新增项目	需经学校教学例会讨论通过，方可执行				
其它	各教学单位根据专业特点认定的活动				

附件 2:

## 郑州轻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

学院: \_\_\_\_\_ 专业: \_\_\_\_\_ 班级: \_\_\_\_\_

申请人		学号		申请日期	
项目名称		级别	名次	申请学分	学院认定学分
申请理由（项目内容、成果形式、完成时间）（可另附页填写）					
签字（申请人）： 年 月 日					
学院或组织单位意见：					
签字（主管教学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所附申请材料清单及件数：（该项目证明材料附申请表后）					

本表报所在学院，由学院审核归档。